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原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51,747,739元;经调解,公司剩余应付货款为人民币125,412,662.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的金额经双方确认调整为人民币125,412,662.01元,该项货款已分别计入2015年至2018年的营业成本。因此本次诉讼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望江公司")关于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20民初103号),现将该案件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签订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4年采购合同》、《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5年采购合同》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6年采购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年7月11日,重庆望江公司以公司未按照上述《合作备忘录》支付款项为由,申请诉讼保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对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5号的房地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保全价值以人民币151,747,739元为限。该财务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2019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重庆望江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47,125,96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4,621,770元,合计人民币151,747,739元(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本案一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重庆望江公司于同日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据此,双方于2020年12月14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20民初103号),本案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申请事项、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

法定代表人:鲜志刚

被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47,125,969元;

2.判令被告从2019年2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4,621,770元(以人民币147,125,969元为基数暂计至2019年7月10日,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调解结果

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重庆望江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公司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达成如下和解结果:

1、重庆望江公司主张公司应付货款人民币147,125,969元,扣除:(1)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支付货款人民币2,000,000元;(2)公司前期已发生应由重庆望江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9,713,306.99元,经双方确认,扣除上述两项后,公司剩余应付货款余额为人民币125,412,662.01元;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和解的前提下,通过《和解协议》变更货款支付条件,重庆望江公司放弃主张《和解协议》签署前公司逾期支付货款相关利息支付的请求权;

3、公司付款计划如下:

(1)首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自《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自重庆望江公司按《和解协议》开具并向公司提交履约保函(重庆农商银行保函,保函形式及内容需经公司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对于剩余未付款项,双方自愿按双方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重庆望江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及公司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的约定执行;

4、重庆望江公司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5号的房地产的财产保全措施;

5、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539元,减半收取人民币400,269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重庆望江公司同意自行承担。

四、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金额人民币151,747,739元包括两部分:(1)货款人民币147,125,969元,在案件审理过程,因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及公司前期已发生应由重庆望江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调整后,双方确认剩余货款为人民币125,412,662.01元,该项货款已分别计入2015年至2018年的营业成本。(2)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4,621,770元(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重庆望江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放弃主张相关利息支付的请求权。因此,公司实际剩余应付货款为人民币125,412,662.01元,该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靖、先卫国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靖、段质宇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秘、财务主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2020年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20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明阳智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明阳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明阳智能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明阳智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明阳智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明阳智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明阳智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明阳智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 靖 先卫国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合同为公司将西格列他钠(双洛平®)相关知识产权和中国大陆指定区域的独家市场推广权许可海正药业,海正药业将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共计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独家许可费用。

●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中国大陆指定区域的独家市场推广权许期限为十年,自西格列他钠正式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获得上市许可(《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计算。

●合同生效后,海正药业将按合同约定分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独家许可费用,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保、招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获批、医保备案、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12月14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微芯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签署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药品(以下简称"协议产品")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将中国大陆地区内的指定授权区域的市场推广权益独家许可给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据此向公司支付合计壹亿元人民币的独家授权费用。此次战略营销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尽快为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创新治疗机制的药物,为患者提供更多获益。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产品和交易各方情况

(一)标的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用于治疗经运动、饮食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为微芯生物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目前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预计将于2021年上市。

产品特性:西格列他钠属于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是具有刚性结构的非噻唑烷二酮类的PPARα,γ,δ的全激动剂,对3个亚型均有适度的激活活性,更有效地抑制由肥胖及炎症因子激活的CDK5对PPARγ的磷酸化,从而选择性地改变一系列与胰岛素增敏相关基因的表达,带来增加临床疗效的同时改善安全性的综合获益。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7层701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7层701号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药品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药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微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金额	725,119,060.28	347,002,963.83	0	-12,046,082.30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注册资本:96553.18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1日

主营业务: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主要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金额	2,146,556	627,422	1,107,178	9,307

公司与海正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权利授予

公司同意向海正药业授权使用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独家药品市场推广权(包括未来可能上市适应症的独家市场推广权),海正药业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在中国大陆指定的地区进行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的市场推广。公司授权海正药业市场推广的区域包括:河南、浙江、江苏等共19个省,在授权区域内海正药业享有独家市场推广的权利。

(二)业务模式

公司及成都微芯将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在授权区域内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独家药品市场推广权授权给海正药业使用,公司据此收取独家授权许可费用。海正药业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根据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情况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

(三)合同金额

1、授权许可费

海正药业同意向公司支付独家授权许可费用合计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该独家授权许可费用金额含税,并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首笔费用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公司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正式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第二笔费用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公司产品实现第一次商业销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支付第三笔费用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2、销售里程碑付费

协议合作期内,从公司产品实现第一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计算,当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销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规定的销售额时,即触发相应里程碑事件,海正药业将按合同规定向公司支付里程碑费用,该费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3、市场推广服务费

协议合作期内,从公司产品实现第一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计算,根据海正药业在授权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达到的销售额,公司将根据销售额梯度向海正药业支付销售额的48%-55%的市场推广服务费。

(四)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签署。

(五)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2月16日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履行期限

公司授予海正药业在授权区域内独家使用西格列他钠片(双洛平®)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区域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市场推广权期限为十年,自本协议产品正式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获得上市许可(《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计算。如发生特定情形,则独家市场推广权授权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七)违约责任

合同违约方出现所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产生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守约方提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后,本协议将全部终止。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除法律冲突条款外,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意义

(一)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与海正药业的合作,授权的仅是西格列他钠在部分授权地区的市场推广权益,公司仍然保留生产、销售等权利,此外,公司还保留了除授权区域外的国内其他地区的市场推广权益,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西格列他钠产品的营销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海正药业形成依赖关系。

(三)目前糖尿病领域产品众多,西格列他钠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选择适合的合作伙伴来共同推进实施,可以更好更快地为广大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海正药业作为一家致力于全球化的专业制药企业,海正药业总部位于台州,在浙江台州、杭州富阳以及江苏如东等地建有一体化制药基地,研发触角伸及知识、人才、技术密集的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形成了化学药、生物药、大健康三大业务群,营销网络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由原料药、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商业流通等业务组成的"医药产业集团"。海正药业建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首家具有独立招收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职研发人员约700人。研发及生产药品治疗领域涵盖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

此外,海正药业具有符合公司要求的学术推广经验和对上市后的后续适应症临床开发的持续支持能力,可以加速实现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放量和适应症扩展带来持续的增量,公司与海正药业的合作,可以将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的原创、临床差异化优势与海正药业在国内的市场营销优势相结合,更有利于该产品迅速抢占市场空间,为中国广大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更有优势的治疗手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海正药业将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分期支付独家授权许可费用,海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支付能力;公司拟支付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将从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在授权区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支出。截止本公告日,西格列他钠的两项三期临床试验核查工作已顺利完成,生产核查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预计2021年2月左右完成生产核查,以保障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产量化。

(二)本合同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保、招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获批、医保备案、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赵定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0,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5%;董事马洪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0,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5%;董事王存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0,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5%;董事赵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1,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18%;董事王彦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6,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董事赵定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董事马洪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董事王存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董事赵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董事王彦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董事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王彦荣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赵定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9,920股;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马洪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998股;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王存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9,960股;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赵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9,984股;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董事王彦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定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0,285	3.9565%	IPO前取得:3,199,1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1,160股
马洪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0,285	3.9565%	IPO前取得:3,199,1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1,160股
王存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0,285	3.9565%	IPO前取得:3,199,1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1,160股
赵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31,085	3.9318%	IPO前取得:3,179,12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1,960股
王彦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36,780	2.2948%	IPO前取得:1,85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81,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定勇	1,199,920	0.7571%	2020/11/19~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2.27 - 58.30	66,244,229.34	未完成:80股	5,070,365	3.1994%
马洪奎	499,998	0.3155%	2020/11/16~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3.07 - 58.20	27,568,006.10	未完成:2股	5,770,287	3.6410%
王存江	599,960	0.3786%	2020/11/12~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3.05 - 58.22	33,272,293.80	未完成:40股	5,670,325	3.5779%
赵琦	499,984	0.3155%	2020/11/16~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2.64 - 58.21	27,472,846.36	未完成:16股	5,731,101	3.6163%
王彦荣	500,000	0.3155%	2020/11/16~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3.00 - 58.21	27,383,659.00	已完成	3,136,780	1.9793%

注:赵定勇先生实际减持数量1,199,920股与计划减持数量1,200,000股相差80股;马洪奎先生实际减持数量499,998股与计划减持数量500,000股相差2股;王存江先生实际减持数量599,960股与计划减持数量600,000股相差40股;赵琦先生实际减持数量499,984股与计划减持数量500,000股相差16股;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差异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7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20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 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已于2020年11月12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共计97,136.52万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778,414,11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紧落实交易相关事项并督促交易对方按约定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继续督促会计事务所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于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约定,截止2019年9月30日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称"华软金科")对公司的应付欠款合计为人民币201,761,076.66元,华软金科应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季度分期向公司偿还完毕上述欠款,即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偿还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3176.107666万元的欠款;自2019年9月30日至签署债务确认书期间对公司应付款为1972万元,华软金科应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上述欠款。

2020 年4月公司收到华软金科发来的承诺函,华软金科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支付第一期应付欠款6000万元,并自愿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根据协议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软金科支付的第一期欠款6000万元及第三期欠款5000万元及部分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软金科支付的前三期欠款合计1.7亿元及部分违约金。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华软金科按照《债务确认书》和《承诺书》及时履行余下还款义务,并且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10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预挂牌公告,本次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具体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订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目前交易对象还未确定,无法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华天城营销中心

3、法定代表人:邓永平

4、注册资本:2000万

5、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0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界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28,100.83万元,负债总额11,712.85万元,净资产16,387.98万元,营业收入29,292.34万元,净利润8,459.27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张家界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12,265.90万元, 负债总额 8,614.50万元,净资产3,651.41万元,营业收入113.74万元,净利润-2,336.57万元。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公司从重资产向轻资产逐步转型的战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张家界置业的股权,张家界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目前交易对象等相关因素未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尚未确定,本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股权及债权能否转让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威派转债3,148,290张,即人民币314,82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4.96%。

2020年11月27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李书坤先生的通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纪玺	2,030,960	48.36	96,850	1,934,110	46.05
孙海玲	255,120	6.07	255,120	0	0.00
李书坤	68,030	1.62	68,030	0	0.00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50	7.29	0	306,150	7.29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30	1.62	0	68,030	1.62
合计	2,728,290	64.96	420,000	2,308,290	5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